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未来9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定向资产管理、定向资金信托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尹春芬女士预计增持不低于4,000万元，张执交先生预计增持不低于2,000万元，财务总监孙军先生预计增持不低于350万元，合计预计增持金额不低于6,350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执交先生及公司财务总监孙军先生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尹春芬女士的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二、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期间：自2017年6月2日至2017年7月12日。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尹春芬女士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208,427股，成交均价为21.1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增持股票总金额为46,686,146.78元。

本次增持前尹春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960,000股（为股权激励所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目前正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168,427股（其中196万股限制性股票正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三、增持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增持人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四、其他情况及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参与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尹春芬女士已经完成其增持计划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截止目前，尹春芬女士、张执交先生及孙军先生股份的增持计划已经完成。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2日